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商业保理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景龙”，公司持有其 50%股权）、建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泰建设”，公司持有其 40%股权）拟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保理”），由华金保理为华发景龙、建泰建设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本次保理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含本数），综合融资成本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并可按资金需求分批次提款。在应收账款转让给华金保理后，华金保理自行承担债务人偿付的信用风险，就债务人偿付的信用风险华金保理无权向华发景龙、建泰建设追索，但有权向原始债务人进行追索。有关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具体事宜。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投资”）持有华金保理 100%的股份，华发投资与本公司属于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商业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关联董事李光宁、郭瑾、张延、张巍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无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投资”）持有华金保理100%的股份，华发投资与本公司属于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QEYY1K
- 3、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83号3幢(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2-I
- 6、法定代表人：邵珠海
- 7、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4日
- 8、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金保理100%的股权。
- 10、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金保理的总资产为1053815136.73元，净资产为435017368.30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857161.45元，净利润24126858.40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融资金额：不超过4800万人民币（含本数）
- 2、综合成本：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 3、追索权：在应收账款转让给华金保理后，华金保理自行承担债务人偿付

的信用风险,就债务人偿付的信用风险华金保理无权向华发景龙、建泰建设追索,但有权作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向原始债务人进行追索

4、费用承担:各方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承担各自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应税负

5、融资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并可按资金需求分批次提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1日,除本项交易外,公司与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8.1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晓一、詹伟哉、赵峰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既满足了公司项目运营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